

# 关于尼勒克县壹號鲜果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杨梅情况的通报

( 2024 ) 8 号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尼勒克县辖区内的农副产品进行监督抽验，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现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如下：

2024 年 06 月 07 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尼勒克县壹號鲜果铺销售的杨梅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4 年 07 月 05 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 2024-HBJC-BG-5904G）显示：受检验样品杨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 0.204，此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 年 07 月 08 日，将此检验报告分别送达给尼勒克县壹號鲜果铺（经营者）一份，同时我局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经营户尼勒克县壹號鲜果铺依法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以对该样品进行复检，当事人瞿敬宏自述不申请复检。

据尼勒克县壹號鲜果铺当事人瞿敬宏所述，该店所销售的杨梅是由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小韩水果批发部提供的。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8 日

